

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双财行指〔2023〕557号

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〔2023〕26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105.2万元。执行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助学金列“50902 助学金”，免学费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助学金列“30308 助学金”，免学费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费等政策，要按照要求做好重新认定工作，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助政策。其中，对于存

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费等政策。在高中读书期间，要严格落实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21〕3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资助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强化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虚报学生人数套取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助资金等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要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好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各有关学校、教育部门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年春季学期高中免学费拨付明细表
2. 2023年春季学期高中助学金拨付明细表

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
2023年4月26日



抄送：局预算科

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春季学期高中免学费拨付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	金额	备注
长春市第一五〇中学	3.325	
长春市第一五一中学	3.175	
合 计	6.5	

附件2

2023年春季学期高中助学金拨付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	金额	备注
长春市第一五〇中学	35.2	
长春市第一五一中学	63.5	
合计	98.7	